

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尊重和维护捐赠人、受益人、志愿者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。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，主动公开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名称、简介等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理事会、监事会基本情况；
- （三）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信息；
- （四）基金会的地址、联系方式，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公众号等网络平台；
- （五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；
- （六）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信息；
- （七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人事变动、重大事件等信息。

第四条 下列信息，不予公开披露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的信息；
- （二）涉及捐赠人、受益人、志愿者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- （三）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；
- （四）内部工作信息；
- （五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

第六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、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或媒体等。

第七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应当由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及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理事会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披露；

（二）秘书长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基金会新闻发言人，负责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秘书处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对已公开的内容归档保存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。